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巴比食品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6,388.78	74,404.79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4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巴比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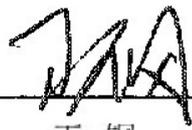
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晓挥


王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